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库区北侧道路工
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2024-GK-002

招标人：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财政性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简易招标法专用》。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7.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69 号）；
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1.6 项“工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2.2 项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3.1 项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四、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

-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 pdf 或 dwg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2、预算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3、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招标人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投标担保	10
8. 其他说明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合同授予	34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 纪律和监督	36
9. 其他内容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
附件二：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4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3
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44
一、招标图纸	44
1、图纸目录	44
2、图纸	44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4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46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47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50
目 录.....	51
一、投标邀请书.....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5
五、投 标 函.....	57
六、资格审查资料.....	5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8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9
七、联合体协议书.....	60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62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63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4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6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库区北侧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GK-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库区北侧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库区北侧道路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芙蓉村民小组鸡头山。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库区北侧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库区北侧场地硬化，新建北侧排水沟及铁丝网围栏等。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975514.00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975514.00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68150.22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38515.54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 /。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查单位： / /，勘察单位： / /。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库区北侧道路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管网工程、钢筋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4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3.2.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3.2.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3.2.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从即日起严格落实住建部有关文件精神，不得使用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其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与投标。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请各投标单位提醒相关人员按要求做好换证、延续注册等工作并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信息（例如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信息），确保投标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因未及时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9 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要求执行；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

(2020) 10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 26 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延期工作的公告》(粤建公告(2023) 9 号)的规定执行;

③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查阅及关注相关信息,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规定为准。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 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

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

□其他： /

3.3.6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8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5 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 时至 / 时，下午 / 时至 /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49 号楼 301-305 室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7. 投标担保

7.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其它： / 。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769-28822381-8910；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同心路十巷 50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地址： / 。

8.2 投标会采用现场开标网上视频直播，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公告《关于工程投标会视频网上直播的操作说明》，本次投标会的会议 ID 为：992-520-569。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同心路十巷 50 号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 49 号楼

301-305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梁工

联系人：卢工、陈工

电 话：0769-28822381-8910

电 话：0769-23130736 (转 28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2024年7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同心路十巷 50 号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69-28822381-8910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 49 号楼 301-305 室 联系人：卢工、陈工 电话：0769-23130736（转 280）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库区北侧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芙蓉村民小组鸡头山
1.1.6	工程规模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库区北侧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库区北侧场地硬化，新建北侧排水沟及铁丝网围栏等。
1.1.7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库区北侧道路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管网工程、钢筋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65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4日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_65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p>(1) 资质条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u>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p> <p>a.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p> <p>b.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p> <p>c.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p> <p>d.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p> <p>e. <u>二级或以上</u>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u>市政公用工程</u>。</p> <p>f.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p> <p>g.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p>

		<p>(3) 其他要求:</p> <p>a.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p>b.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 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p> <p>c.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 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 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p> <p>d.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p>e.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 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 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导致重新招标, 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	---

		<p>■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p> <p>■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p> <p>■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p>
1.10	分包	<p>■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p> <p>□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1.11	偏离	<p>■不允许</p> <p>□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及问题 送交地点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_3_个工作日前</p> <p>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 49 号楼 301-305 室(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5_个工作日前
3.1.1.1 (9)	商务部分包括的 其他投标资料	<p>1、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建安B”类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 编制单位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u>975514.00</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68150.22</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8515.54</u> 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936998.46</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68150.22</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8515.54</u> 元。）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___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907576.71</u>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u>3.14</u> %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38515.54</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L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5000.00</u> 元；

		<p>3、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凯晟支行</u></p> <p>户名：<u>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u></p> <p>账号：4400 1779 7080 5300 4784</p> <p>4、投标保证金的核定：</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公司账户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交单项投标保证金。</p> <p>(2) 缴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一律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系统到账信息数据为准，截止时间后投标保证金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缴交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由其账户转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2	投标担保退还	<p>招标代理对投标保证金的退回：</p> <p>(1)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发起退还申请流程。</p> <p>(2) 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在签订书面合同并递交一份合同到招标代理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发起退还申请流程。</p>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部分副本 <u>贰</u> 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0	编制、签字、盖章的其它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商务部分)	<p>包装封套上应写明：</p> <p>(1) 招标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招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p>

		(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49 号楼 301-305 室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3.3	投标保证金处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49 号楼 301-305 室会议室	
5.2.4	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提出方式	1、结果异议提出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直播软件宣读审查结果后 20 分钟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结果。 2、提出方式： (1) 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的邮箱中 (dg22321161@sina.com)； (2)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时间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3) 内容包括：投标人异议的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	
6.1	定标方式	简易招标法： (1)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1.2.1	h 取值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 $h=0.5$	
6.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效期	<p>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6.3.5	履约保证金缴交 账号	<p>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p> <p>帐 号：210010190010027127</p> <p>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p>
8.5	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部门：/</p> <p>监督电话：/</p>
9.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 它责任	/
9.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1.5 %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3.0~5.0】（在区间内可选）%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0 %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9.3	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第八章。	

10.2.1	<p>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p>
10.2.2	<p>■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其他：（1）根据《关于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竞价乱象的通知》相关要求，投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合理报价参与竞标，加强自律,诚实信用，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共同推动招投标领域健康有序发展。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关单位密切关注招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过低的企业，将相关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业务审批、日常管理、质量安全监督、评先评优和工程发包等方面加强管理，严厉打击恶意竞价行为，共同整治行业乱象，切实维护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各单位如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竞价乱象涉嫌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积极向监督部门进行举报，提供有关线索或依据，共同打击竞价乱象。（举报受理邮箱：dgszjj-zbk@dg.gov.cn，咨询电话：0769-22203133。）</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以中标合同价为基数计算支付），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p> <p>（3）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并提供质量合格的施工现场(含施工现场内垃圾、杂物、材料及设备等可能妨碍施工物品的搬运工作等)。</p> <p>（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签到资料后可自行离场，开标会情况通过“腾讯会议”进行现场直播，建议投标人提前下载直播软件，通过网络了解开标情况。视频网上直播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导致无法观看，不影响投标会继续进行。</p>
10.2.3	<p>1、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p> <p>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不可兼任。</p>
10.2.4	<p>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p>

	<p>自负。</p>
<p>10.3</p>	<p>(1)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要求执行；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④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由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p> <p>(3) 对于已通过资质延续核准的投标人，由于时间紧迫问题未能完成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据的变更，导致现场查询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不通过的，按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原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该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截标时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

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 授权委托书；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投标文件中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编制要求须加盖编制单位公司法人公章。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1、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建安B”类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内容如下：

- ① 工程量清单封面；
- ② 目录；
- ③ 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 ④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 ⑤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⑥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 ⑦ 措施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 ⑧ 措施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 ⑨ 规费汇总表；
- ⑩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⑪ 综合单价分析表；
- ⑫ 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⑬ 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 ⑭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 号）、《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 号）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投标人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6.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下列规定退还：

（1）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发起退还申请流程。

（2）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在签订书面合同并递交一份合同到招标代理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发起退还申请流程。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6.4.2 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4.2.1项、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1.4.1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1.4.1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6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对于非园林绿化项目，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或者建造师）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及身份证原件；

(2)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 单项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对于园林绿化项目，投标人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的原件签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园林绿化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身份证、投标保证金。

5.1.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联合体各方（非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准时参加投标会并凭本须知第 5.1.2 项要求的资料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签到资料后可自行离场，开标会情况通过“腾讯会议”进行现场直播，建议投标人提前下载直播软件，通过网络了解开标情况。

5.2.2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2.3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第 3.4 款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5.2.4 投标会上，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信息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注：

(1) 最终投标人的排序按投标单位签到先后顺序排序。

(2) 视频网上直播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导致无法观看，不影响投标会继续进行。

5.2.5 解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所开启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唱标，超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

予以显示，按 5.5.6 予以否决投标。

5.2.6 确定随机因子 K:

5.2.6.1 投标现场，系统计算 $P \times (1+2\%)$ ，招标人根据 $P \times (1+2\%)$ 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因子 K，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6.1.1 项。当 $P \times (1+2\%)$ 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5.2.6.2 招标人将随机因子 K 录入系统。

5.2.7 由招标代理对有效投标人按本章第 6.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视频网上直播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导致无法观看，不影响投标会继续进行。投标会结束后，会议记录将在中标公示中公告，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产生质疑的，可在中标公示期书面申请查看开标现场录像。

5.4.2 公示内容应按照《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 号）的要求，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资料，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5.5.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5.5.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10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5.5.1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3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5.5.14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5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1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6.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6.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6.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6.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1)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 和排序靠后的 20% 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6.1.2.1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随机因子 K 一般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 + 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1]。本次招标 h 取值见本须知前附表。

6.1.2.2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信用分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

6.1.2.3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6.1.3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6.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3 履约担保

6.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6.3.3 本须知第 6.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3.4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至第 6.3.3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必须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补充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人员）。如中标人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可认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同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修正、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将认定其放弃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记录其不良行为。

6.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相关内容。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
- (2) 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三个;
- (3)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 (4) 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相关人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与开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评标活动中，与开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9、其他内容

9.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9.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9.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9.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9.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9.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9.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八章。

10.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6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文的要求，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

10.2.7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

10.2.8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0.2.9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招标人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可

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盖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附件二：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会。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盖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下载，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12 页、由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 4 页。【公开招标时采用】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页、由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 页，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网上发布（公开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库区北侧道路工程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出图日期	备注
1	图纸目录	ML-01	01	2024.04	
2	库区北侧道路硬化平面图	G-CP-01	01	2024.04	
3	路面结构图	G-CP-02	01	2024.04	
4	标志牌大样图	G-CP-03	01	2024.04	

说明：若上述图纸目录内容与实际不符，以实际发出的招标图纸（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公开招标时采用】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公开招标时采用】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地面							
楼面							
楼梯							
外墙面							
内墙面							
天花							
卫生间							
其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给排水	给水管						
	排水管						
	其它						
配电	高压配电柜						
	变电器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电线						
	电缆						
	其它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它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它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本授权委托书规定填写并盖章，否则，为无效授权委托书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5 项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四)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七)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九)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亿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RMB {小写金额} 元) 的投标报价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保证金} 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或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公司法人公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投标文件中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编制要求须加盖编制单位公司法人公章。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建安 B”类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onleon.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网上发布（公开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1.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结合合同工期，制定工程时间节点计划，承包方需严格按照招标人设定的进度计划，进行人材机的配备，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节点工期要求时，招标方会对承包方的合同范围进行调整，按照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结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出现进度、质量、安全，无法达到约定的目标时（进度目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制定的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目标：详见合同），且招标人、监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后，仍没有整改到位，招标人有权直接将相关的施工内容从原合同中撤销，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并将此部分内容委托第三方施工，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结算时按综合单价及取消合同范围内容工程量计算扣减的合同价款，同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扣减合同价款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对应扣减。

10.1.3 为使项目的顺利开展，需与项目当地部门及村委协调有关关系的，由承包人负责，并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10.1.4 关于弃土场费用，承包人需按照政府指定的弃土场进行定点弃土，同时满足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弃土场平整要求及堆土高度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弃土消纳费、弃土场临时围蔽费、裸土临时覆盖费、降尘费用、推土费、堆高费、压实费、整平费、相关的验收整改费，满足复绿前的用地要求，并最终通过复绿前的验收，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弃土场相关的政府财政性收费由招标人承担。

10.1.5 关于土石方运距

土石方运距按 10 公里计算，土方运距实行总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10.1.6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周边已有建筑的正常使用，中标人需按文明施工要求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若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或设施造成破坏或产生不利影响，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复完或修复，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1.7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费用按规定执行，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临水、

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由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发包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10.1.8 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如下：

①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②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④严格落实“六个 100%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

⑤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⑥全面按照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按照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⑦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处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⑧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

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10.1.9 承包人用工实名管理的要求如下：

①承包人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采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的居民身份证信息为实名制信息基础，发放实名制信息标签，通过设置在工程建设现场的实名制信息管理机进行识别管理。

②实名日常管理内容包括日常考勤、工资发放等内容。日常考勤详见专用条款“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及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1.5 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人员要求”。

10.1.11 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人员要求

1 根据东建[2004]7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和东建[2005]45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号）的规定执行。

2 为便于招标人加强对中标人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的管理，中标人开工后，必须立即成立现场材料采购部门，在进场后30天内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清单，在进场后60天内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总体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每半个月报送一份材料订货、进场准备计划供监理、招标人审核。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须与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相符。若材料订货、进场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招标人首先发出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服从管理，招标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7天后，不经告知中标人直接选择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供货合同额10%的违约金。

3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含：既定品牌、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详见“材料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的材料样板送招标人审定，并于10个日历日内书面答复中标人。材料品牌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由中标人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中标人提供详细配置及样板（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品牌档次、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同时申报五家及以上的品牌报招标人审定。招标人在接收申报后10日内书面答复中标人，经批准后方可订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采用所订的材料，并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4 中标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招标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招标人可勒令中标人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并将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设备的工程予以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将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5 各种管沟施工后应经招标人方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敷设管线；各种管道进场后应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使用，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将处予5000元违约金。

6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

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的 3%的金额或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7 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招标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签字批准使用的，招标人不予以结算并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8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遇材料设备明细表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以材料设备明细表注明的要求为准；若遇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以招标图纸注明的要求为准。除砂、石类散状材料外，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工厂化生产的产品并注明生产厂家。

9 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10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11 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招标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原项目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建造师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以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2 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招标人批示，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技术人员。当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以每人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未经同意更换技术人员或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以 3000 元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其他技术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以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3 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否则，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对中标人处罚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14 中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对需办理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中标后由本工程的监理人提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进度控制节点目标的实现。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15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要求全部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阻燃式脚手架（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正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招标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16 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规定。中标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投标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予 1000 元违约金。

17 中标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8 中标人未能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招标人（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将按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3%-5%对中标人处予违约金。

19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存在安全或质量隐患，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

公司的第一次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内容要求整改完毕，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将处予 5000 元的违约金，若再出现同样或类似的违约情况，中标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按前一次的违约金的双倍进行处罚，以此类推，由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0 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中标人自检合格后，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不合格的，将按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所产生费用的 50% 进行处罚。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工程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中标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招标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21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予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22 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做到工完场清。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东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相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现场预留回填用的土应采取围蔽、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或流淌。

23 在现场施工管理中，施工技术管理人员要按规定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建设方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必须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24 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签字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给予结算，若施工日记未载明，处予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违约金。

25 中标人必须认真落实东府办[2007]89 号文《转发〈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工伤保险费由招标人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该项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并由中标人办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6 按《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 号）的规定，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企业基本帐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中标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招标人，

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中标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经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中标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若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支付应付的工人工资，招标人有权代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27 由于中标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中标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招标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中标人予以处罚。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28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沙石等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箱），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招标人对中标人将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9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30 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施工便道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畅通的需要。应设置障碍和禁止通行、限速等标志标识，注意交通安全，提醒来往车辆及人员，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未按经东莞市交管部门审批过的交通疏导方案执行，引起交通严重阻塞等情况，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中标人应保证施工围蔽设施维持良好和整洁状态，该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引起各种管线线路、道路和建(构)筑物下沉、开裂及破坏等，由中标人按原样修复且对中标人每处处予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 中标人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

3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中标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中标人每次违约应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34 中标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给予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35 节日期间中标人必须留守适当的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以确保工程工期，中标人应根据按照法律规定据实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36 中标人必须在承包工程移交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7 本工程的暂定工程量部分仅作为预算编制、最高限价的确定及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工程实施和结算时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中标人、设计单位四方测量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38 本工程所有需铺设的管道在管道铺设前，基础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现场监理和招标人的验收，方能进行管道铺设；所有雨污井必须保证井壁厚度符合要求，内井壁必须按设计要求抹平压光，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给予 2000 元违约金。

39 为确保工期，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 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10.1.12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及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1）现场实施交通疏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在施工进场前自行向东莞市交管部门办理交通疏导方案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执行。

(2) 中标人必须负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工期内施工所需的各类周转材料的摊销费用，实际施工不予以调整。完工后必须进行场地清理，各种建筑垃圾和泥浆必须及时外运。

(3) 施工范围内残余建筑垃圾的清除，各种障碍物的拆除、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外运。

(4) 影响现行使用道路及其设施的施工范围，应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维护封闭(采用标准铁制围蔽挡土墙加混凝土底座)。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损坏任何设施，必须原样修复。

(6) 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为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交通便利的费用。

(7) 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工地安装无线网络监控系统所需要的费用。

(8) 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必须围闭。

(9) 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 承包人自行负责临建设施的搭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对现行道路及其他设施造成影响的施工范围应封闭；

(12) 各施工队必须选派若干人穿戴反光衣专门负责维持施工段、路口的交通秩序，在各个施工现场及交叉路口安装或悬挂夜光警示灯及夜间高秆照明灯，张贴施工宣传标语；

(13) 严格按照有关方面关于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进行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各种废料必须及时清运，建筑材料要分类有秩序堆放，不允许占用通行路面。不得在繁忙时段进料（一般要求在夜间进料），施工过程中，还须特别做好防尘、防污水、防噪音、防碎料洒落工作。

(14) 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为乙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乙方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施工单位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乙方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后方可采用。

(15) 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中标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1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规定，严格控制装饰材料的选用，确保工程通过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如发现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规范规定的材料，导致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负担进行室内环境污染

检测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17) 承包人需完成新旧道路顺接处理和沿路各种井提升等工作，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8) 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路面所使用的普通和改性沥青，均采用稳定性较好的品牌沥青，每期计量支付时，承包人须将沥青的出厂证明、出厂实验报告、进货单、进货日期、发票等复印件附到计量支付文件中，并提供原件核对；同时，对每个沥青路面摊铺点，发包人和监理均到施工现场取样，送市监督站对沥青进行检测、化验。

(19) 设计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拆除，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沥青砼路面施工前，必须将基层或旧砼路面铣刨并用水清洗或用高压风砍干净方能洒油。

(21)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招标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施工；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并把节假日或夜间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纳入报价中。

(22) 本工程若需实行半幅路段封闭施工，半幅路段双向通车。为确保行车安全，中标人必须在双向通车的半幅路段的路中央设置水泥混凝土防撞隔离墩，防撞隔离墩每 5 米设置 1 个。各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设置防撞隔离墩的所有费用并将其计入报价，一次包干，发包人将不另外增加费用。

(23)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及相关手续（含公证见证），招标人协助配合办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4)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5)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形测绘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形测绘报告及进行现场勘查，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形测绘报告所列明的地形数据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26) 本项目已通永久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接驳点，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至工地红线内指定点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27) 本项目工程施工所有的试验检测及防渗系统第三方检测（除桩基检测、空气质量检测外，但包括桩基检测配合费）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费用一次性包干。

(29) 商品混凝土运距施工中不做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的场地植被清运，施工中也不另行计量。土资源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30) 对树木、枯木、树桩、树根、根株、丛林、垃圾和其它突出的障碍物（如现状路面、挡土墙）等应进行清理并挖掘残根，所有的树桩和树根都应从原表面下至少 50 厘米深的区域中去除，树根去除后所留的空隙由粘土填平。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性包干。

(31) 所有清除的残渣和物品都是发包人的财产，并服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方法使用和处置。

(32)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

(33) 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及余土清运，由承包人负责清运，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34)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须按原样修复，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35) 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36)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37) 施工过程中引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

(38) 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39) 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40) 施工单位负责依据现状可利用道路修建至本项目场地内的临时施工便道，所需的费用（含租地及相关协调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1) 本工程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由承包人代为缴纳，并自行负责办理相应退款手续。

(42) 承包人负责向供水供电部门交纳供水供电保证金（如有需要），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承包人交纳施工过程中水电费，如承包人发生欠交水电费（包括收取专业分包单

位的水电费后挪作他用），被供水供电部门投诉欠费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予以代缴。

（43）为便于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及交通条件，若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设施另有约定的，承包人需从其约定。

（44）工程中各种水电表及计量设备应经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校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承包人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报市环保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46）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红线内外现有道路、装饰、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等)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47）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8）按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的样品及样板制作、试验（含门窗三性试验）、检测、调试、维护、保养和修补缺陷所需的费用，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单项验收费用；

（49）承包人必须办妥本工程相关报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50）本工程桩基础施工发生的引孔费用计入本次报价，一次性包干。

（51）根据东预办【2009】22号文件规定，承包人须在工地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益宣传户外广告牌及宣传栏；广告牌和宣传栏上须有检察院、监督局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由此所产生费用计入本次报价，一次性包干。

（52）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须恢复到接收单位认可的原地形地貌为准；承包人应考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在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各类地下管线、管井、道路设施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施工引起现有红线内、外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及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承包人应考虑此项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53）承包人须考虑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程评优等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

（54）本项目可能发生多次锯桩或挖桩，此项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55）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租用临

时用地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另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置工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用地不足的问题，并充分考虑自行选地布置上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考虑相关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56) 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交通疏导方案应按规定报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及所引起的各种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并须保证施工期间的节假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出入，不受交通拥堵的影响，必要时还须根据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解决交通拥堵，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7)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承包人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增加任何夜间施工的费用，且夜间作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东莞市关于环境噪声限制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58) 施工期间的基坑排水、降水等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有关基坑排水、降水工作需延续到基坑验收结束。

(59) 基坑、基槽开挖的边坡支护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如因支护不周、施工不当造成塌方、路面下陷及对周边建（构）筑物的不良影响，须负责无条件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0) 按规范承包人须自行监测项目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所需费用（如锚杆、锚索拉拔试验费等）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若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承包人必须配合第三方的监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61)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满足消防规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62)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现场的施工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及原有的管道预埋情况，费用一次包干。

(63) 材料的二次/多次转运所需的费用。

(64) 送样品及样板及其封存的费用（包括材料送检费用）。

(65) 承包人未能按材料表明细表所列材料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的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业主确认材料或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66) 除招标文件材料表明细表所列材料外，其它在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各项有毒、有害物质不许超过国家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损害由承包人负担。

(67)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68) 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谢岗镇关于工程建设土石方运输的要求及实际项目情况办理弃土场使用证明、东莞市渣土车运输许可证、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及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等有关证件。

(69) 在工程正式通电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电机等临时供电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0)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需设置施工用的泥浆池，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71) 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总承包工程与招标人另行招标的分包工程的收口完善处理，费用纳入投标总价一次包干。

(72) 施工现场遗弃的土石方及泥浆清运，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土石方及商品混凝土运距等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实际施工中有关运距及费用等不做调整。

(73) 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5) 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修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如造成损毁必须进行维护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7) 承包人还须在中标后一周内为本项目配备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且常驻施工现场，如未满足发包人考勤要求，按照 1000 元/天/人处罚。

(78) 施工进场道路需要乙方自行考虑，不得影响甲方进场道路中限高 3.5m 的铁路涵洞的安全，否则，按相关铁路及甲方的管控要求处置。

(79) 乙方应依法为乙方进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不限于管理人员须有公司的社保关系、作业人员须有意外保险，提供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存。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